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3-0263-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吳明興及吳秋玲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張強，男，持編號為C575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68年11月21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遼寧省沈陽市鐵西區飛翔路4號3-7-1，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01部OPPO手提電話及02張智能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06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